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7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江詠玄

林宸安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更生裁定無償保證行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江詠玄積欠原告債務未償，原告已對被告江詠玄取得執行名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936號支付命令），後原告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執行法院遂就原告換發債權憑證（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169號債權憑證）；而被告林宸安則係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更生債務人。因被告江詠玄欠款未償，猶於112年2月21日，無償擔任「更生債務人林宸安更生方案之保證人（下稱系爭更生方案保證人）」，徒增原告債權受償之不確定風險，惟「林宸安所提更生方案」已獲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認可，故原告乃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起訴求為撤銷被告江詠玄無償擔任「系爭更生

01 方案保證人」之債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林宸安聲請法院除去
02 「系爭更生方案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基上，爰聲明：

03 (一)撤銷被告江詠玄於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認
04 可其無償擔任「系爭更生方案保證人」之債權行為。

05 (二)被告林宸安應向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聲
06 請除去被告江詠玄之保證人責任。

07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無被告答辯之聲明及理由。

08 三、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10 間先命補正：□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其
11 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1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13 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
14 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
15 84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原告提起之訴訟，就為訴訟標的
16 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亦即在法
17 律上有受判決之現實利益，始為法之所許，倘依訴之內容不
18 能直接解決其私法上權利之紛爭者，即不能認為其訴有保護
19 之必要（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再者，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亦屬訴無理由，法
21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而所謂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得以自
23 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亦即就特定訴訟有無實施
24 訴訟之權能，是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原告或
25 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
26 適格，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
27 以判決駁回其訴（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80年度
28 台上字第23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739條規定：

29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30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故保證契約乃「保證人
31 與債權人」約定，當「債權人之主債務人（即借款人）債務

01 不履行時」，由保證人代主債務人就債權人負履行責任的契
02 約，是保證契約之當事人，係「保證人與債權人」，而
03 「非」保證人與債務人，換言之，保證行為乃「保證人與債
04 權人」的雙方行為。再者，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
05 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
06 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
07 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
08 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
09 缺（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978號判例意旨及91年度台上字
10 第1725號、79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當事
11 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
12 正（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參看本院11
13 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可知原告起訴求為撤銷
14 者，係「被告江詠玄與訴外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信用卡
18 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8人（以下合稱華南銀行
19 等8人）間，以及被告江詠玄與原告間，就『被告江詠玄對
20 原告以及訴外人華南銀行等8人，允諾更生債務人不履行更
21 生方案時，由被告江詠玄代更生債務人就原告與訴外人華南
22 銀行等8人』負履行責任的雙方行為」，是有關「被告江詠
23 玄與訴外人華南銀行等8人間之保證契約」，原告本應併列
24 「訴外人華南銀行等8人」為被告，其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
25 格始無欠缺，至於「被告江詠玄與原告間之保證契約」，客
26 觀上欠缺對立之當事人（因原告不可能「既為原告又以自己
27 作為被告」），以致在法律上欠缺受判決之現實利益；然而
28 原告明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認可之保證
29 範圍，猶排除訴外人華南銀行等8人，選擇被告江詠玄與
30 「並非保證契約當事人之被告林宸安」，作為其提起撤銷訴
31 訟之本件被告，是就「被告江詠玄與訴外人華南銀行等8人

01 間之保證行為」，原告起訴於當事人之適格自有欠缺，至於
02 「被告江詠玄與原告間之保證契約」，則因欠缺對立之當事
03 人而無受判決之現實利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
04 定，對被告提起撤銷更生裁定無償保證行為之訴，依其所訴
05 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且其情形亦屬
06 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7 四、附帶說明：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更生方案經法院
09 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
10 有效力；其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並
11 受拘束；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
12 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而原告則係被告林宸安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事件之債權人，故原告本應同受本院112年度司執
14 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之拘束；今原告於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
15 裁定確定以後，竟羅織事由另起爐灶，此舉無異拖累更生且
16 乏誠信，殊非可取。

17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余筑祐